



108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須知 (舊生)

【若因個別因素將退學或已退學者，請忽略此訊息】

一、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上課日：109年3月2日(週一)

二、學籍狀況及在學成績查詢

請至交大校園系統單一入口 (<https://portal.nctu.edu.tw/portal/login.php>) 點選教務處>「學籍成績管理系統」查詢。(老師送交前一學期末完成之成績期限及提出學生成績更改期限為開學後一週內，個人成績若有疑義請務必於上述日期前，逕向該課程任課老師詢問確認。)

三、選課

請參照：課務組網頁之「最新消息」或選課系統之「課程時間表」-「選課使用說明」
<https://course.nctu.edu.tw/>。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應符合本校學則規定。

四、繳費

- 1.學雜費、住宿費、保險費等之繳費單，請於繳費期限內(109.02.07-109.03.04)自行上出納組學雜費查詢系統 <https://tuition.nctu.edu.tw/cashier/> 或玉山銀行學雜費代收網站 <https://easyfee.esunbank.com.tw/school/paycaweb/login.action> 下載，並透過繳費單上載明之指定途徑完成繳費。(繳費單不再另行郵寄)
繳費成功3個工作天後，可以逕至出納組學雜費查詢系統 <https://tuition.nctu.edu.tw/cashier/> 下載附有繳費證明電子章之繳費證明。
- 2.學分費(碩博士生、專班生、教育學程)、學士班延修生之學分學雜費、個別指導費繳費單，請於繳費期限內(109.04.06-109.04.13)自行上出納組學雜費查詢系統 <https://tuition.nctu.edu.tw/cashier/> 或玉山銀行學雜費代收網站 <https://easyfee.esunbank.com.tw/school/paycaweb/login.action> 下載，並透過繳費單上載明之指定途徑完成繳費。(繳費單不再另行郵寄)
繳費成功3個工作天後，可以逕至出納組學雜費查詢系統 <https://tuition.nctu.edu.tw/cashier/> 下載附有繳費證明電子章之繳費證明。
- 3.就學貸款申辦程序：本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延後開學，校內收件日期順延至109/3/2-3/4，但臺灣銀行受理對保於109/2/27截止，請注意務必於期限內辦理。

- (1)至出納組學雜費查詢系統下載繳費單，請務必自行確認可貸金額後再做對保。
- (2)根據學雜費繳費單上的『就學貸款可貸金額』親至台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向銀行申貸之金額不可大於學雜費繳費單上「可貸金額」。
- (3)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可向台灣銀行申貸生活費，請檢附縣市政府核發之有效期限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一份（需有申貸學生姓名）予銀行。
- (4)至生輔組就學貸款申請表網站：<http://loan.nctu.edu.tw/83/> 填寫列印。
- (5)以下資料務必於 **109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4 日**繳至生活輔導組才算完成貸款手續，資料不全、逾期皆不予受理。
- ❶ 已完成對保手續之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學校存執
 - ❷ 學雜費繳費單（請勿先行繳交學雜及學分費用）
 - ❸ 就學貸款申請表（申請表之貸款金額必須和實際對保金額相符）
 - ❹ 近三個月戶籍謄本（第一次申請或資料有異動者）
 - ❺ 縣市政府核發之有效期限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一份（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且有向台灣銀行申請生活費者，才需繳交）

4.學雜費減免：

生活輔導組每年約在6月與12月公告受理在校生申請次學期學雜費減免及公費生優待。詳情請依生活輔導組網頁公告、規定與期限辦理。（生輔組網頁<http://scahss.sa.nctu.edu.tw/>）。

5.助學措施：

關於弱勢助學、學雜費減免、生活助學金、工讀助學金、就學貸款、急難救助、學產基金、挺竹專案等助學措施請至生活輔導組網頁<http://scahss.sa.nctu.edu.tw/>查詢。

6.欲辦理休學者，若於開始上課前辦妥休學，得免繳學雜費。開始上課後辦理休學者，應先完成繳費方得辦理。

五、延期註冊

依據本校學則規定，開學後3天註冊截止。

在校生因故未完成註冊(繳費)者，須憑請假證明辦理延期註冊(繳費)，並以開學後兩週內為限，逾期末註冊者依規定退學。

六、學生證貼註冊標籤

辦妥上列程序後，請持學生證至系所辦公室貼註冊標籤。

七、延長或再辦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請(須於註冊截止日前完成上網填報)

復學、延畢、逕讀博士班學生請至【兵役登錄系統】<https://military.nctu.edu.tw/>提出延長或再辦緩徵(儘後召集)申請。申請步驟說明如下：

- 1.確認學籍成績系統「基本資料」項目中，兵役狀態是否已改變：「未服役」、「免

- 役」、「已服常備役或軍事訓練」或「已服(各類別)替代役」(須上傳或繳交相關證明書影本)。
2. 確認學籍成績系統「通訊資料」項目中，戶籍地址是否已改變(須與身份證背面地址完全相同)。
 3. 註冊截止日前，可連結至兵役登錄系統 <https://military.nctu.edu.tw/>，查詢個人資料欄位是否全部填寫正確，並上傳各類證明文件影像檔案，自行提出延長或再辦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請，以確認完成兵役登錄作業。
 4. 在學役男個人短期(四個月內)出國或本校推薦出國交換及研究學生，須依規定辦理出境申請，相關事宜請參考 <http://oome.sa.nctu.edu.tw/#>。
 5. 兵役緩徵(召)申請問題請洽：電子信箱 oome@cc.nctu.edu.tw、電話03-5712121轉校內分機50714。
 6. 兵役緩徵、儘召相關事宜與申請範例請參考 <https://oomenctu.wordpress.com>。

八、體檢(復學生-入學以來尚未做新生體檢者)

1. 依據學校衛生法辦理。
2. 承辦醫院：耕莘醫院
3. 對象：108學年度第2學期全部新生(包括一般生、轉學生、專班生、復學生及外籍生)。
4. 體檢地點：交通大學光復校區中正堂。
5. 體檢費用：700元，檢查當天由醫院負責收費。
6. 檢查時間：因疫情影響，**體檢日期將於二月中旬另行公告**，請同學自行上衛保組網頁確認。**請依時間到校檢查，並攜帶身分證。**
請務必至新生入學指引→新生資料維護→**填寫新生健康問卷**→列印/截圖問卷 完成證明，並於體檢當天出示表單，供體檢工作人員查看確認→繳費→領取體檢卡完成檢查並繳回，才算完成新生體檢手續。
7. 體檢注意事項：
 - (1) 檢查前一天請採清淡飲食、禁酒、刺激品或過甜、油膩等食物。
 - (2) **禁食**之時間為自身檢查時段往前推**6-8 小時**即可，如早上 8 點檢查,前晚 12 點禁食、下午 1 點檢查,則為早上 6 點禁食即可，禁食期間可以喝白開水。
 - (3) 孕婦或懷疑有孕者請勿照 X 光。
 - (4) 照攝 X 光時請將身上金屬類物品取下。
 - (5) 體檢當天請依照醫護人員指示進行體檢流程。
8. 自行在外體檢/已有體檢報告者繳交體檢卡須知：
無法參加學校體檢活動，要自行體檢/已有體檢報告之同學，請於開學前完成下列事項：
 - (1) **完成新生健康問卷填寫。**
 - (2) 請先依中英文對照檢查名稱後，將檢查數值填入學生健康資料卡。
 - (3) 附上學生健康資料卡及檢查報告副本，繳交/郵寄至行政大樓 1 樓衛生保健組黃小姐收。**僅接受 108 年 11 月 19 日後(3 個月內)**且符合下列檢查規定體檢報告影本(**勞工一般體格檢查及兵役體檢報告，因項目不符無法抵用**)，在外體檢需二星期作業時

間，請於開學前或最後期限 109 年 2 月 28 日完成學生健康資料卡繳交。

9.本校各校區特約健檢機構，供同學參考選擇，無硬性規定

- (1)台北新店耕莘醫院(新生體檢簽約醫院)。
- (2)啟新診所專業健檢中心(特約)
- (3)新竹台安耳鼻喉科診所(特約)
- (4)台南市立醫院 B1 健檢中心(特約)

※請事先預約並於體檢當日攜帶身分證及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

※詳細檢查注意事項及收費，依健檢中心公告為準。

※各特約醫院詳細注意事項，請至衛生保健組體檢專區-新生體檢公告查看。

10.新生體檢檢查項目包括：

- (1)一般理學檢查項目：口腔檢查、身高、體重、腰圍、血壓、視力（裸視或矯正）、色盲、聽力、家庭醫師問診。
- (2)尿液常規檢查：（尿蛋白、尿糖、潛血、酸鹼值）。
- (3)血液常規檢查：血色素、白血球、紅血球、血小板、血球容積比（Hct）、平均血球容積（MCV）。
- (4)生化檢查：肝功能（SGPT、SGOT）、膽固醇、尿素氮、肌酸酐、尿酸、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膽固醇、低密度膽固醇。
- (5)B 型肝炎篩檢：B 型肝炎表面抗原、B 型肝炎表面抗體。
- (6)X 光攝影檢查：胸部（35cm X 43cm 大片）。

11.諮詢專線：衛生保健組（03）5712121轉51104 黃小姐。

12.「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於衛生保健組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網址：

<http://health.sa.nctu.edu.tw/>。

13.如遇颱風天，新聞公佈新竹市停止上班上課，則體檢日期順延一週。

14.請盡量參加學校舉辦之新生體檢活動，以避免日後在外補做體檢時，額外所增加之檢查與交通費用。

九、學生逾期末註冊或休學期滿未復學者，應予退學

十、學生手冊

請至「生活輔導組」首頁，點選「學生手冊」連結，進入參閱。

（生輔組網頁 <http://scahss.sa.nctu.edu.tw/>）

十一、個人資料保護說明

1.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永久保存，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

2.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生日、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變更請至註冊組組頁->各類申請

表，下載學籍資料異動申請表，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申請。

3.學生在學期間之學籍資料及成績查詢均可由「校園系統單一入口」網站

<https://portal.nctu.edu.tw/portal/login.php> 連結至「學籍成績系統」查詢。

相關業務單位位置與電話

交通大學 電話總機 (03)-5712121、6120888

行政單位	位置	校內分機	專線電話	傳 真
註冊組	科學一館一樓	31460~31466 、31469	03-5131460~6 03-5131469	03-5731677
課務組	科學一館一樓	50421~50425	03-5731668	03-5721413
軍訓室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二樓	(兵役) 50714	03-5721934 03-5131339	03-5720628
出納組	中正堂二樓	51803	03-5131425	03-5726465
生活輔導組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二樓	50854~50856	03-5131222	03-6110620
衛生保健組	行政大樓樓一樓	51104	03-5712121 轉 51109、51102	03-5727531
國際及兩岸服務組 (僑生)	行政大樓一樓	50650	03-5712121 轉 50650	03-5731716
住宿服務組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三樓	31492~31499	03-5720601	03-5725967

註冊組電子信箱: registra@cc.nctu.edu.tw